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補助要點

109.11.18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11.2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110.6.23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7.2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通過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網路學習，鼓勵教師製作數位教材並用以開設數位課程，以充實本校數位學習內容，培養學生主動、自我學習能力。

二、本要點所稱數位教材，係指配合學校政策製作之數位影音教學內容。

三、本要點所稱數位課程，係指每一科目以數位教學方式授課且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之課程。

四、本要點所稱補助係指前述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所給予之費用(含授權金)，且須未獲其他經費補助或獎勵，推廣教育課程不適用本補助。

五、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補助審查機制：

(一)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案)教師。

(二)申請時間：以本校教務處數位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每學期於本校首頁公告申請期間為準。

(三)申請程序：申請教師於申請期間填妥申請表件與備齊相關資料送至本組。若內容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通知補件未能如期補齊者或逾期提出者，則不予受理。

(四)審查機制：由教務處成立「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五)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組成，並視需要由校長遴聘 2-4 位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為無給職。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可決議，委員若為申請人時應迴避與會。

六、補助項目：

(一)數位教材製作：

1. 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依教材時數補助（含授權金），每小時 1,600 元整。每一學分之教材時數至少需 12.5 小時，至多 16 小時。

2. 每一課程以一名教師為原則，若為多名教師合作，其教材補助由參與教師協議分配。

(二)開設數位課程或線上同步教學課程：以配合學校政策及新開課程為原則，經審查通過之課程，每一課程補助經費至多 15,000 元。

七、教師接受補助後之權利與義務：

教師製作之數位教材或開設數位課程應符合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以及網路著作權之相關規定。

(一)數位教材製作：

1. 教師必須配合本組規劃之時程，提供錄製之影音教學內容。
2. 數位教材製作完成後，本組有權上傳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並對校內公開，使教學資源能與全校師生共享。
3. 教師製作完成之數位教材，其著作財產權屬本校所有，著作人格權屬教材製作教師所有。獲補助之教材如有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應繳回補助款項。

(二)開設數位課程：

1. 開設之數位課程且為非同步課程者，教師授課鐘點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計算。教師於課程中須協助課後輔導(如線上辦公室)及考試(如期中、期末考)。
2. 該門課使用數位教材或線上同步授課時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屬於遠距教學課程，應依本校遠距教學辦法辦理，教師須繳交「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期末報告書」並舉證說明授課方式，供本組做成評鑑報告，作為教育部評鑑之用。
3. 數位課程實施完成後，於下學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將作為教師下次申請審查之依據。教師亦須參加相關教學或成果發表活動，提供經驗分享。

八、本要點之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